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的（项目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统一对账平台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统一对账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3904.000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6.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